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出增加议案的变更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白彦春、田含光、仇夏萍、杨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邵凯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邵凯真女士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20年2月19日止）。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和授权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